

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 承担辖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三) 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依法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四)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相关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五)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保健用品、化妆品等方面的广告监管工作。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注册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

（六）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餐饮服务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发布与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关的信息。负责查处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七）拟定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承担生产、流通环节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组织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八）负责化妆品监督及市场管理工作；负责保健用品监督及市场管理工作。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九）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的国家标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有关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上报工作。

（十）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

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县内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十一）组织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研制，查处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药品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化妆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三）承担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十五）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县级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管理企业标准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归口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六）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依法对为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监督管理。

（十八）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管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

（十九）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二十）承担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责任，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信息引导的职责。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二十一）承担食品药品安全 and 质量监督、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

（二十二）组织贯彻实施中、省、市食品安全规划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推进检验检测信息共享。

（二十三）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督促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食品安全问题，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十四）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指导开展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拟订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五)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信息监测和综合发布,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二十六)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七)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工作计划的拟定和组织实施;承担全局责任目标拟定和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承担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协调局内外工作关系;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保密、档案、信访、接待、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提案议案、政府信息公开和对外宣传、新闻发布等工作;负责本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单位所有临聘人员管理、机关办公用品供应、机关食堂、机关安全保卫、卫生、现有车辆管理和固定资产维护;负责本局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局基本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实施;负责拟定系统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的汇缴工作;负责专用票据、各类资金、制装管理、执法装备配备等工作;负责个人养老、医疗、住房管理工作;承担统计工作;负责本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考核及直属机构干部人事考核工作;负责拟定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党建、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局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县局重点工作效能的督察督办；承担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知识产权管理股。负责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负责贯彻执行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的制度和措施；拟订商标战略发展规划及注册商标的解决办法；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指导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商标、专利等注册工作，监督管理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评估机构的工作；负责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专用权的保护；负责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商标行业组织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及广告监督管理的解决办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负责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规范公益广告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专利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承担对各镇（办）市场监管办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急处理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能任务；承担对各镇（办）市场监管办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监管股。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依法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经纪人协会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全县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强制检验和风险防控及工业产品监督工作；协助市主管局管理名牌认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缺陷产品召回、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许可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县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审定和发布；指导工业、农业、旅游业及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计量仲裁检定，对工业计量、能源计量、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及检定人员的管理和考核；依法规范认证市场，对认证从业机构及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产品质量、网络交易、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的违法行

为；承担对各镇（办）市场监管办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食品安全监管股。负责全县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食品现场制售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负责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添加剂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风险监控工作；负责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品小餐饮、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及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负责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验，组织调查处理食用农产品相关质量安全事故；负责食盐市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督查督办；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建设；负责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防控；组织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

回。依法查处食品生产、流通、消费、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督促、检查、指导各镇（办）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落实食品监管职责；承担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药械监管股负责全县药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标准制定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配合市局做好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认证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初审、现场验收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等监测工作；监督、指导中药材市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医药物流企业的日常监管；承担药品流通领域实施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规范管理；负责组织流通环节化妆品市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药品、化妆品抽验工作；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指导各镇（办）和有关单位依法履行药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药品经营协会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各镇（办）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落实药械监管职责；承担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政策法规股。拟定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负责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培训、咨询工作；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的运用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承担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同级案件核审、案件听证、行政复议、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直属机构和委托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对各镇（办）市场监管办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的组织机构按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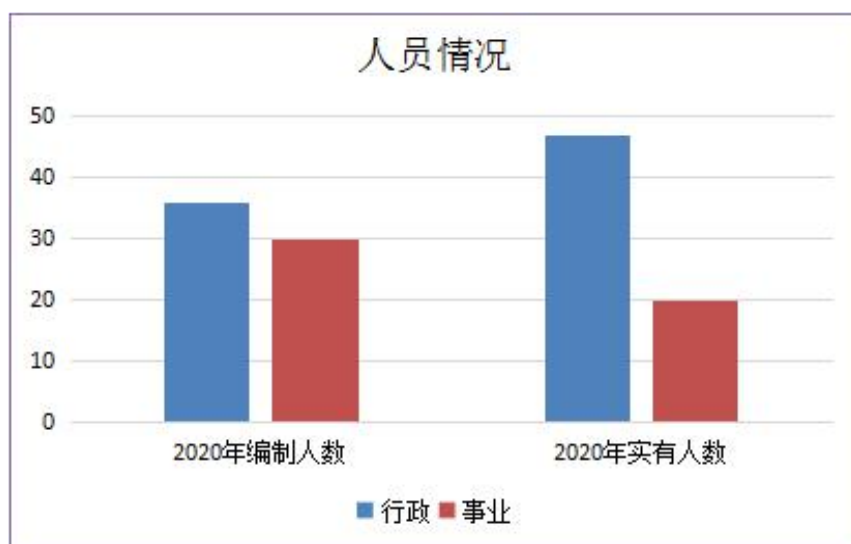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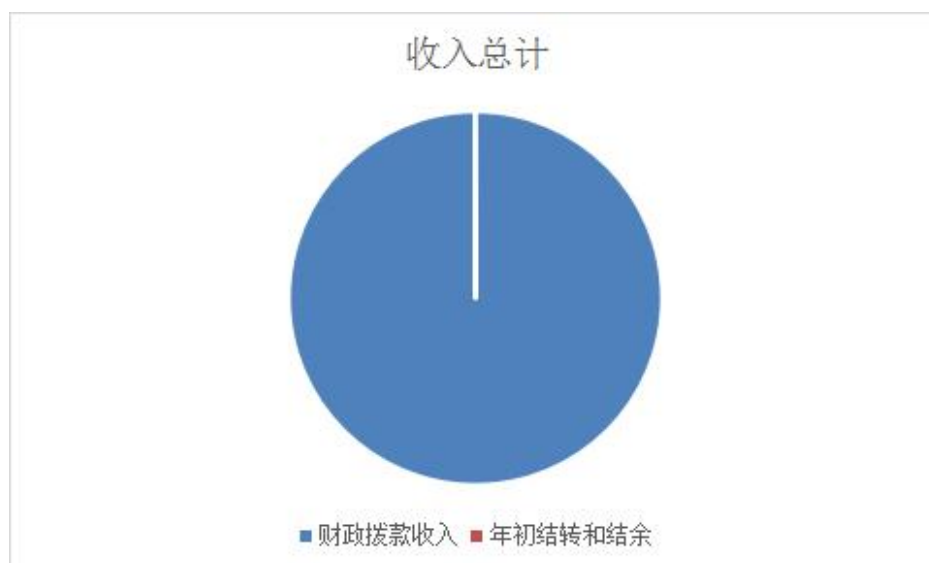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总计 1050.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2 万元，增加 7.5%；本年支出总计 1050.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2 万元，增加 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能增加，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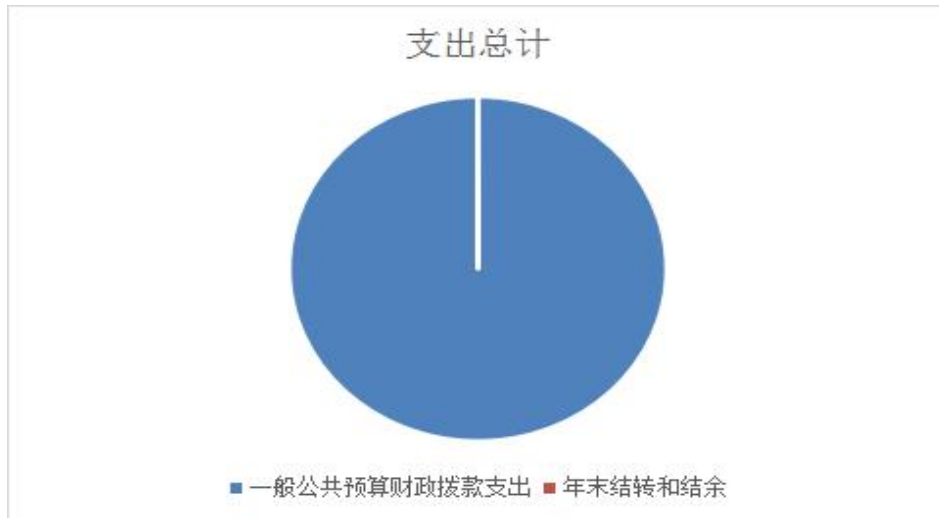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总计 1050.60 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06 万元，为当年财政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4 万元。



3、本年度支出总计 1050.6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5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1050.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0.0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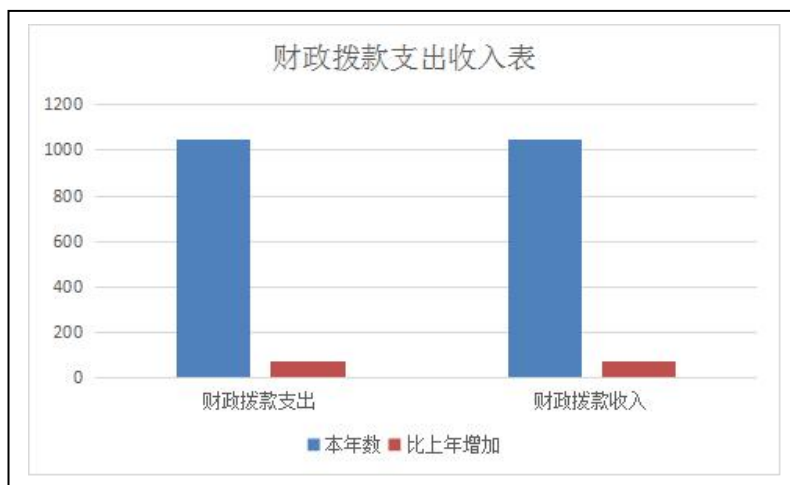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050.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4.11万元，占60.4%；项目支出415.95万元，占3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050.06万，比上年增加73.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能增加，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050.06万，比上年增加73.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能增加，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26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职能增加，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5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预算为 90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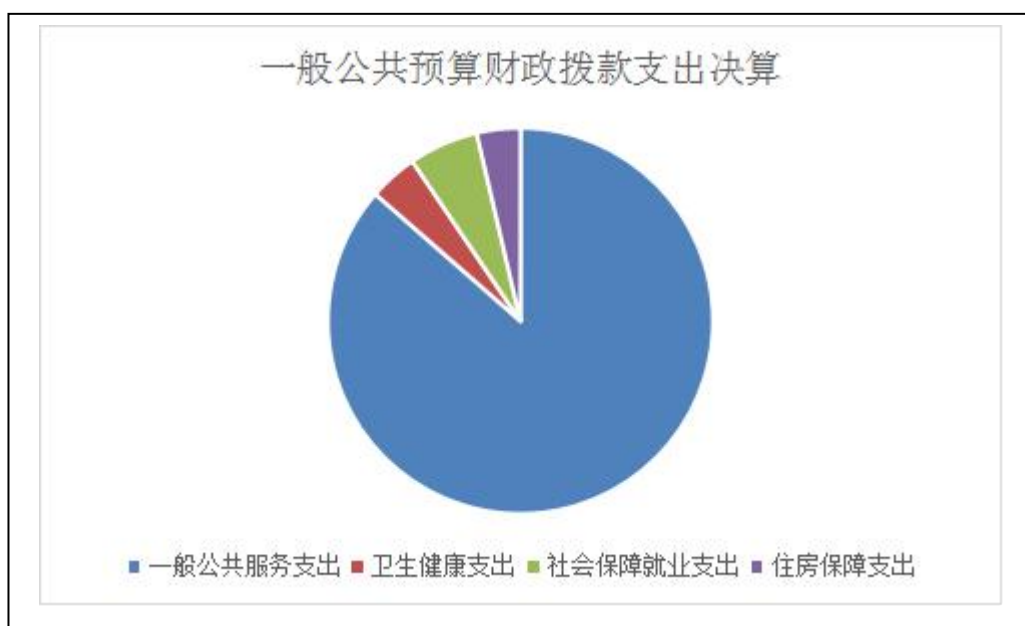
预算为 6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

预算为 4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

预算为 38.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4.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612.2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1.85万元。

人员经费61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9.66万元,津贴补贴196.14万元,奖金28.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02万元,住房公积金38.33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21,8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1.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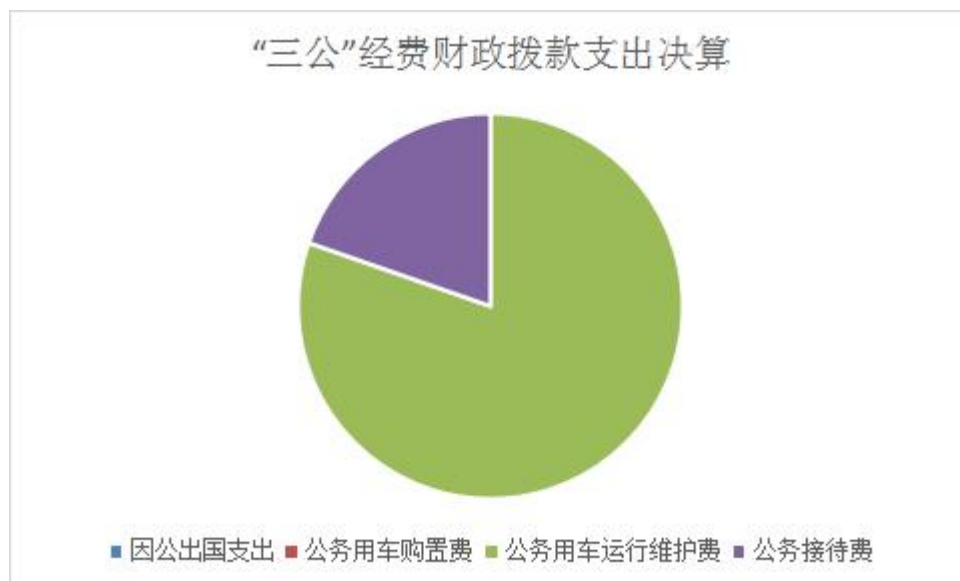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8万元,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3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占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8万元,占1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33 批次，225 人次，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缩减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85万元，支出决算为2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8.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5个，涉及资金419.95万元，特殊抗疫国债资金项目0个。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及重点商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及重点商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已完成。

食品及重点商品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食品及重点商品监管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0	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组织实施落实“减雾治霾”监管任务; 3. ,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4. 强化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 5. 保障省局委托实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6. 提升市、县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管、食品监管经费保障水平;			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19 批次, 完成率 106.3%, 合格率 98.12%, 不合格 6 批次已全部立案办结, 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完成。与委托抽检单位技术人员一起依法对辖区内消防器材、塑料购物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农资、眼镜等重点产品 78 批次, 县级监督抽查 41 批次, 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全市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行动次数	≥1 次	10	
			产品、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2.5%	3%	
			抽检不合格产品、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产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98%	100%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产品、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食品及重点商品经营者法制意识、诚信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食品及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

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50.06 万元，执行数 105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95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95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7.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33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得 0 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数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5%	≤ 5%	5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75%	≥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务。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 尽职 (60 分)	项目 产出 (40 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38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9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